

江西省寻乌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 寻破字第 1-14 号

申请人：赣州银信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 年 11 月 x 日，赣州银信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终结赣州银信置业有限公司（下称银信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2014 年 3 月 18 日，本院裁定受理银信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江西理公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由于银信公司开发建设的“银河湾”小区已基本建成，银信公司破产受理时的重整价值已基本实现，故其重整程序已无继续的必要，2023 年 3 月 13 日，本院裁定终止银信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银信公司破产。2023 年 7 月 30 日，银信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赣州银信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赣州银信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3 年 11 月 x 日，本院裁定认可《赣州银信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并由管理人负责执行。

本院认为，银信公司的主要财产的变价和分配方式均已经确定，各方案对于破产财产变价以及分配方式作了充分安排，对于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提存等事项均已明确进行规定，管理人依照方案

执行后，债权人可以根据方案得到清偿，故本案破产程序已经可以终结。方案执行过程中如有根据具体情况需要调整的，管理人应在本院监督 and 指导下统筹处理。就银信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涉及的遗留事项，管理人应继续履行职责。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赣州银信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游永祥
审 判 员	赖建春
审 判 员	刘志松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凌京航
-------	-----